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，无召开股东大会。本人亲自到现场出席了该次董事会。

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主动调研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，与管理层充分交流，了解议案背景和细节，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；在董事会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投票表决。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无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事项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，公司无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何独

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四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，了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，敦促公司内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监督各项内部制度有效实施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按时出席董事会，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必要时进一步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，深入了解情况，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作出判断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等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，健康稳定发展。

3、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。

六、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除现场参加董事会外，本人还参加了 4 场事业部、职能部门的“十四五”规划三年行动评估专题研讨会；多次进行实地考察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的市场环境、行业趋势、战略落地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，为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职责奠定基础，同时也发挥自身在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，提出专业建议。

七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为绎

2024 年 4 月 3 日